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近几年考核比较稳定，分值相对较低，约9分左右。

虽然考查细致，但复习难度不大。考试中主要面临的题型为客观题。

2021年基本无变化。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一般普通合伙	特点：所有
		特殊普通合伙	以事找人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有限	
		普通合伙人：无限连带	

【解释】

1、普通合伙企业：所有的合伙人对所有的企业债务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某一个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引起的企业债务，由该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其他合伙人只承担有限责任；一般的企业债务，所有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3、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所有的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所有的企业债务只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知识点一：普通合伙企业★★★

（一）设立条件

合伙人	人数	2个以上
	身份	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是外国人） 机构和组织：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书面协议	（1）合伙协议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2）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合伙协议应当载明的事项不包括经营期限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可用劳务出资。 【注意】 只有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不行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只能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组成



B.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只能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均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C. 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应当签订书面合伙协议

D.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可以由自然人组成，也可以由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但需要有2个以上合伙人，且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所以选项A、B错误；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所以选项D错误。

（二）合伙企业财产（15年单选）

1. 财产性质

（1）独立性

合伙企业的财产独立于合伙人。

（2）完整性

合伙企业的财产作为一个完整的统一体而存在，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权益的表现形式仅是依照合伙协议所确定的财产收益份额或者比例。

【注意】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2.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1）对内转让→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理解】没有改变人合的特性，通知即可。

（2）对外转让

①先约定→一致同意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②优先购买权（约定→内部优先）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3. 财产份额的出质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意】

1、出质不能通过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2、合伙企业的相关规定中少有的一处可以对抗善意第三人的。

【考题·单选题】（2015年）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合伙企业财产的是（ ）。

- A. 合伙人的出资
- B. 合伙企业取得的专利权
- C. 合伙企业接受的捐赠
- D. 合伙企业承租的设备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财产。因租赁占有的财产，所有权并没有发生转移，仍然属于出租人，因此选项D不属于合伙企业的财产。

（三）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 执行模式

- （1）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 （2）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①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理解】大家承担的都是连带责任。

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③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④全体合伙人均有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⑤合伙人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撤销委托的权利。

（2）义务

①合伙事务执行人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②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注意】同业竞争绝对禁止，不能通过合伙协议约定。

③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3. 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总结】合伙企业法定及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必须一致同意的决议事项



法定	一致同意	(1)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 (2)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3)普通合伙人死亡，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决定其是否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
	过半数同意	合伙企业解散时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绝对禁止	(1)普通合伙人从事同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地点 (2)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3)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4)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5)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财产份额 (6)新合伙人入伙 (7)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8)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9)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10)普通合伙人同本企业交易

【考题·单选题】（2013年）某普通合伙企业委托合伙人杨某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关于杨某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义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只能由杨某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
- B.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杨某可以自行决定改变该合伙企业主要经营的场所的地点
- C.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杨某可以自行处分该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D. 杨某可以自营与该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事务执行。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因此选项A的表述正确。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因此选项BC的表述错误。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因此选项D的表述错误。

4. 损益分配

（1）顺序：协议→协商→实缴出资→平均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2）法定禁止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5. 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不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16年简答)

2.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1) 先企业后个人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2) 对外连带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债权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清偿利益,请求全体合伙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也可以按照自己确定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别追偿。

(3) 对内按份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3. 合伙人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

(1) 不可以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 可以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3) 强制执行程序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考题·单选题】(2011年)甲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赵某欠个体工商户王某10万元债务,王某欠甲合伙企业5万元债务已到期。赵某的债务到期后一直未清偿。王某的下列做法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A. 代位行使赵某在甲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B. 自行接管赵某在甲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C. 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赵某在甲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 D. 主张以其债权抵销其对甲合伙企业的债务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五）入伙与退伙

1. 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先约定→一致同意）

（2）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定）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约定→同等）

【注意】此处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约定属于内部约定，对外，新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是法定内容。

2. 退伙（1）分类

退伙	自愿	协议退伙
		通知退伙
	法定★	当然退伙
		除名

退伙		条件	
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约定了合伙期限
	通知退伙	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未约定合伙期限

法定退伙	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仅限普通合伙人）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意】 1、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并不当然退伙 2、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生效日
	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事由 【注意】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为生效日
--	--	---

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没了	√	√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	√
丧失偿债能力	√	×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非一致同意则退伙	×

(2) 责任承担

退伙人对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定事项)

【考题·单选题】(2016年) 赵某、钱某、孙某各出资5万元开办一家经营餐饮的甲普通合伙企业(下称甲企业)，合伙期限为5年。甲企业经营期间，孙某提出退伙，赵某、钱某表示同意，并约定孙某放弃一切合伙权利，也不承担合伙债务。后甲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亏损，甲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合伙人对于孙某是否承担退伙前甲企业形成的债务发生争议。下列关于孙某对该债务是否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孙某不承担责任
- B. 孙某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孙某承担补充责任
- D. 孙某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人退伙后的责任承担。普通合伙人退伙时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考题·单选题】(2016年)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是()。

- A.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当行为
- B. 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C. 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D.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人的退伙。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 作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合伙人死亡后的财产继承问题

1. 有限合伙人死亡

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注意】直接取得，无需任何人同意，不看继承人行为能力。

2. 普通合伙人死亡

（1）继承人不想干

如果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或者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其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2）继承人想干

①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②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知识点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性】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例：会计师事务所）。

（一）特定债务（由某些合伙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引起）

1. 对外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2. 对内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普通债务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考题·多选题】（2015年）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的某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造成合伙企业债务时合伙人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该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 B. 其他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其他合伙人不承担责任
- D. 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核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承担。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知识点三：有限合伙企业★★★

（一）设立

1. 合伙人

- （1）2个以上50个以下

【链接】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2人以上。

（2）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和1个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应当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3）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2. 企业名称

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3. 出资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理解】有限合伙人只承担有限责任，不参与合伙企业经营管理。

【考题·多选题】（2016年）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 B.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 C. 有限合伙人可以以劳务出资
- D. 国有企业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有限合伙人不能以劳务出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二）事务执行

1. 执行人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 （2）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 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②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③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④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⑥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⑧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记忆口诀】参与决定入退伙、选择会计事务所、建议诉讼和担保、查阅账簿和报表。

2. 责任承担

(1)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2)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相对禁止)

【链接】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能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绝对禁止)

【注意】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均不能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4. 有限合伙人权利

(1) 内部交易；(2) 同业竞争除协议禁止外，可以

【总结】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内部交易	同业竞争
普通合伙人	约定→一致同意→×	×
有限合伙人	约定→√	约定→√

【考题·多选题】(2014年)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

- A.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事宜
- B.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C. 就有限合伙企业中的特定事项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 D. 对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事务：（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6）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三）有限合伙企业财产的出质与转让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对外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及出质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 ）。

- A.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B. 有限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C.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D.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必须取得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选项A正确，B错误；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因此选项C正确；根据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这是对普通合伙人的规定，不适用于有限合伙人，因此选项D不选。

（四）有限合伙人的债务清偿、入伙与退伙、身份继承★ ★ ★

1.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2.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退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考题·单选题】(2015年)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合伙人退伙后,以特定的财产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该特定财产是()。

- A. 该合伙人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
- B. 该合伙人入伙时认缴的出资
- C. 该合伙人入伙时实缴的出资
- D. 该合伙人的全部财产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人的退伙。《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五) 合伙人性质的转变

1.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考题·单选题】(2012年)2010年3月,甲、乙、丙、丁成立一有限合伙企业,甲为普通合伙人,乙、丙、丁为有限合伙人。2011年3月丙转为普通合伙人,2010年8月该合伙企业欠银行30万元,直至2012年3月合伙企业被宣告破产仍未偿还。下列关于甲、乙、丙、丁对30万元银行债务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A. 乙、丁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30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 乙、丙、丁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30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承担无限责任
- C. 乙、丁应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对30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乙、丙、丁应以实缴的出资额为限对30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承担无限责任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清偿的规定。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A选项的说法正确。

【总结】普通合伙人 与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	人数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企业: 2个以上	有限合伙企业的2-50个合伙人中至少有1个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 至少有1个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
	国独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公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

出资	劳务	√	×
事务执行	事务执行	执行合伙事务	不执行合伙事务
	关联交易	约定→一致同意→×	约定→√
	竞业禁止	×	约定→√

损益分配		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财产权利	对外转让出资	约定→一致同意	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出质	一致同意，否则无效（可以对抗善意第三人）	约定→√
入 伙		对入伙前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对入伙前的债务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 伙	责任	对退伙前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对退伙前发生的债务，以其退伙时 取回的财产 承担责任
	丧失 偿债能力	当然退伙	无须退伙
	丧失行为 能力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转为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企业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未能一致同意，退伙	无须退伙
	继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约定→一致同意	依法直接取得
无限人：一致同意，成为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企业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未能一致同意，退伙			
转变身份		普→有：前无限，后有限	有→普：自始无限